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4-0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3日前由董事会秘书以亲自送达、内部OA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13日在湖北省京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轻机工业园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5名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友元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他方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康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福源汇金商贸有限公司、湖北金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公司出资8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与他方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4-0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他方共同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4年1月12日,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康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福源汇金商贸有限公司、湖北金通投资有限公司在湖北省武汉市签订了《投资协议书》,拟共同出资设立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公司出资8000万元。

2、2014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审议并以全票通过了《关于与他方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康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福源汇金商贸有限公司、湖北金通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权、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1、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住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学海

注册资本:52,878万元

主营业务:医药、医疗器械、生殖健康等产品及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供热设备产品的制造及销售。

2、康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京山县新市镇京源大道20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民营)

法定代表人:黄锡元

注册资本:1亿元

主营业务:粮油购销、房地产开发、食品精加工、餐饮等。

3、湖北金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街花莲里6号8层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民营)

法定代表人:田海

注册资本:8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商业、教育、农业投资。

4、武汉福源汇金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中南路国际金融贸易大厦1512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民营)

法宝代表人:胡晓

注册资本:5,602万元

主营业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体育用品、电子用品、化工产品、机电产品等。

公司与以上合作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其他四家公司拟在湖北省武汉市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1、新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3)新公司注册地: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拟定)。

(4)股东名称、出资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000	40%	货币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3000	15%	货币
康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5%	货币
武汉福源汇金商贸有限公司	3000	15%	货币
湖北金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5%	货币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出资方式:各方对新公司的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各方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新公司组织结构和人员安排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推荐3名。董事长由李健代表担任,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经董事会题名并由董事会通过。

公司设监事3名,由审计人员(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派)、风控人员(湖北金通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福源汇金商贸有限公司委派)、法律人员(康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各一名组成;。

董事会和监事的议事规则由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特定岗位指会计、出纳和行政内勤。各股东对各自所选派的特定岗位人员负有担保义务,所选派人员因其过失和主观故意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由推荐股东承担经济责任,在第二次股东大会上讨论。

2、利润分配

公司的税后可分配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风险准备金和法定公积金后,按股东各方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经营期限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十年,自获颁营业执照之日起算。经营期限届满前,如股东各方一致同意,可申请延长经营期限。

4、公司设立筹备及筹备费用负担

公司的筹备工作由湖北金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组成筹备小组,具体负责公司的前期筹备工作,其他发起人按筹备小组的安排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公司设立所必要的文件。筹备期间因公司设立所发生的费用暂由湖北金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在融资租赁公司成立后,再由融资租赁公司进行统一报账。如若融资租赁公司因故不能设立,筹备期间因公司设立所发生的费用由各发起人按出资比例分担。

5、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本协议各方书面同意方能生效。

由于不可抗力,或公司的持续亏损致使无法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可以在经营期限届满前提前终止。

若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本协议规定的经营目的,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终止本协议。若各方同意继续经营公司,则违约方应赔偿公司及守约方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协议终止时,公司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6、协议生效

本协议须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各投资方权力机构通过报新公司备案之日起生效。

7、违约责任

未按本协议约定或筹备小组通知的时间和要求提交公司设立的书面文件的,视为放弃出资,违约方将退出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付资本金的,视为放弃出资,违约方将退出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其他发起人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出资额的10%承担违约金;公司筹备设立期间,擅自退出的,其他发起人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出资额的10%承担违约金。

五、投资进入融资租赁行业的基本情况:

融资租赁作为现代服务业领域的新兴产业,自上世纪50年代诞生以来,凭借其在改善资产结构、促进销售以及融资手段创新方面的独特优势,获得迅速发展,与银行信贷、债券、股票、基金一并称为五大金融支柱,在国际资本市场,融资租赁业已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的第二大融资方式。

目前,我国租赁业分为两大体系。一类是由商务部批准的中外合资及外资独资租赁公司,以及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内资试点公司;另一类是中国银监会监管下的金融租赁公司。2007年开始,我国融资租赁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07年,中国银监会发布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首次明确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商业银行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由此开启了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发展的新时代,进而带动了我国租赁行业整体的飞跃,为我国已发展近30年的融资租赁行业注入了全新的活力。自此,各大中型商业银行纷纷申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2007年11月28日,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为首家由国务院确定试点并获得银监会批准开业的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也是我国目前最大的金融租赁公司之一。随着近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以50~100%的高速发展,我国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和内资租赁公司三大类从业机构已经从2004年的60家迅速发展到2012年底的550家,注册资本超过1500亿元。其中,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约450家,金融租赁公司20家,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80家。我国融资租赁的总资产规模由2007年的700亿元迅猛发展到2012年的1.3万亿元,在五年的时间里,资产规模增长了18.57倍,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71.42%。不同类型融资租赁公司间的合作日益加强,融资租赁服务体系已经初步形成。融资租赁的业务领域也更为广泛,涉及工程机械、机床、医疗设备、民航、海运等众多领域。融资租赁公司在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有效缓解经济周期波动中的问题,促进国民经济平稳可持续增长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同时还积极探索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对中小企业租赁业务投入余额目前达到1900余亿元,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进行了一定的尝试。

从中国经济发展来看,2012年以来国内经济延续复杂运行的格局,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从国际看,导致国际金融危机的深层次矛盾尚未消除,世界经济复苏的曲折性、艰巨性进一步凸显,从国内看,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增长处于目标区间,物价涨幅继续回落,但经济下行压力也在加大,结构调整问题较为突出。从十二五规划纲要看,2015年GDP将达到55.8万亿元,年均增长7%,中国经济仍将保持快速增长,但增速可能会适度放缓,经济结构调整将取得实质性进展。根据预测,未来五年,中国GDP按照年平均增长7%计算,到2017年中国GDP达到64万亿元。因此,对于国内的融资租赁行业来说市场潜力仍非常大。

从融资租赁自身发展来看,2007年以来,中国融资租赁行业一直保持年均增速两位数以上的增长速度,2012年增速迎转日趋下滑的增长速度曲线,达到15500亿元人民币,增长幅度为66.7%,相对于2008年中国融资租赁市场5倍多的增长幅度(中国租赁市场增长最快年),以及2011年32.86个百分点(危机后增长速度最慢年)的增幅,2012年增长幅度再次回升。有机构预测,2013年中国租赁市场将继续保持30%~50%的增长幅度。虽然这一增长率与危机后的其他年份相比并不算高,但却足以傲视刚刚迈过10%增长线的全球融资租赁市场,结合中国经济的增长速度来看,租赁行业的高速增长为行业规模的扩大和经济贡献的提升提供了更坚实的保障和更广阔的空间,预示着租赁行业增长期的延伸,尤其是有望进入更高质量的增长轨道运行。

如果说2010年以来租赁行业的增资潮反映的是行业原有出租人在进一步扩展业务规模 增加行业深耕力度方面的努力。那么,2012年以来,尤其是进入2013年以来租赁公司数量的快速增长,则不仅反映出各路投资人对融资租赁普遍的投资热情,而且出身各异的投资人必然使得出租人群体的信息渠道和实体行业服务经验更加丰富。截止2012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近560 余家,比2011年增加近300家其中外资租赁企业增长最多,增长达一倍以上,已达460 家。

与此同时,行业结构调整从2010年底到2011年初开始频发多种信号:一方面从增资到收购,再到外资租赁公司遍地开花,不仅带来租赁公司股权结构和性质不断变化,也预示着租赁公司管理方式或正经历变革,租赁行业的格局在金融租赁复苏后经历巨变之后可能迎来新的变革;另一方面随着租赁交易主体多样化的丰富、市场风险的逐步显现以及租赁融资渠道的逐渐畅通,租赁交易模式创新也日渐增多,为行业创新带来更多的压力和动力,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在增速没有探底的情况下,增长又上新台阶。一方面表明行业的发展正跃进到一个新的发展平台,另一方面也为提前到来的调整期带来更多地压力和空间。

总之,短期来看全球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仍将持续,世界经济结构进入调整期,世界经济治理机制进入变革期,创新和产业转型处于孕育期,新兴市场国家力量步入上升期,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发生的深刻变化使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既面临新机遇和新市场,也伴随着新风险和新挑战。

六、公司投资计划

(一)时间安排

1、准备阶段:2014年1月,各股东签订《投资协议书》,落实资金。

2、项目落实阶段:2014年1月—2月,合同生效,按有关规定成立公司并开始运作。

(二)资金使用和人员安排

公司预计需要管理、机械、财务、法律及有关经济类专业人员10人。业务人员根据发展需要进行调配和招聘。

公司先期投资现金2亿元人民币,主要作为业务前期费用,不足部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七、设立新公司的原因、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新公司的原因

武汉作为中部地区的中心城市,也作为重要的工业城市,武汉具有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经济和工业基础,近年来经济的迅速发展,偏工业和机械制造的产业结构,为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特别是目前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发展势头更是有增无减,这为融资租赁产业发展留下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在武汉市融资租赁业发展较为滞后的局面下,公司与其他各股东成立新公司,可以充分利用目前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的良好发展势头,为新公司业务的顺利展开打下良好基础。

公司股东分别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福源汇商贸有限公司、康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金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经营业务范围包括机械制造、医疗药品、地产施工、金融投资等领域,各股东能够为公司提供机械设备制造、医疗器械等项目的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提供成熟的投融资体系,均有助于公司初期的制度建设、业务拓展与规模扩大。同时可充分利用各股东的管理经验、专业知识和投融资体系等,快速建立起一套良好的运行体系,快速发展业务,并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2、设立新公司的风险

公司此次与他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可能会面临因与其他对方在合作中产生问题,导致公司设立不成功、管理不善、运作不畅,未能达到设立新公司之目的的风险;也可能面临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业务发展不够,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设立新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与他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一是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通过融资租赁方式推动公司产品的销售;二是可以利用目前湖北省经济结构的特点,融资租赁还很薄弱,市场需求较大的情况下,进入该行业,可迅速开展业务,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

本次投资完成后,因属新进行业,业务开展也有一个开拓期,收益预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2014年预计对公司利润状况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4-0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3日由董事会秘书以书面、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13日上午11时在湖北京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永清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他方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与他方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4-001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619%-2,867%	盈利:1,618万元
	盈利:44,000万元-48,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202元-0.4584元	盈利:0.02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本年初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与上年同期相比盈利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本期盈利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出售北京银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预计公司2013年度盈利44,000万元-48,000万元,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0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五十次会议于2014年1月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3日在中南大厦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进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海南昌江土地出让活动的议案》

为获取优质土地资源,公司拟参与海南昌江一块土地的挂牌出让活动。地块具体情况如下:棋子湾D-8号地块位于昌江县昌化镇棋子湾旅游度假区5号路西侧,为住宿餐饮用地,共计 134377平方米,起拍价 10750万元。

因土地竞拍市场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经理层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实施竞拍,待本地块招拍挂结果公布,且公司签署该土地成交确认书后履行后续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4-0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38)。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上述资产于2013年12月12日在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起始价为经备案的资产评估值7,923.33万元。2014年1月9日,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告期限届满。2014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通知书》,告知公司转让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公告期间没有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挂牌情况,同时参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调整挂牌起始价,重新履行挂牌转让程序。

三、备查文件:

1.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4-00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转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 1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设副总裁、财务总监。根据公司总裁陈凯先生的提名,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聘任陈凯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一致(2014年1月13日至2017年1月12日)。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副总裁、财务总监。根据公司总裁陈凯先生的提名,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聘任张海民先生、饶俊先生、王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辛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一致(2014年1月13日至2017年1月12日)。以上四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离任高管承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将按规定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九)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的提名,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聘任廖剑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一致(2014年1月13日至2017年1月12日)。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三。

(十)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聘任江信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一致(2014年1月13日至2017年1月12日)。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四。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02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1月11日(星期六)上午9:00

2、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长水先生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12人,代表股份数量185,282,2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6,800,000股的44.4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赵长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5,282,2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2 选举赵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5,282,2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3 选举杨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5,282,2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4 选举吕清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5,282,2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5 选举周传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5,282,2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6 选举刘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5,282,2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仇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5,282,2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2选举李云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5,282,2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3选举权玉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5,282,2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成文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85,282,2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 选举张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85,282,2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张圣怀律师、陈湘玉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03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月11日13:00—14: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成文永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成文永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工作,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2)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云武先生;委员:董事吕清明先生、董事赵强先生、独立董事仇锐先生、独立董事权玉华女士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 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仇锐先生;委员:董事吕清明先生、独立董事李云武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 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4)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权玉华女士;委员:董事周传升先生、董事杨东先生、独立董事仇锐先生、独立董事李云武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 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赵长水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吕清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出具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正常开展公司业务,组建新一届管理层班子,聘任周传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永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丽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以上人员聘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出具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刘海燕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聘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出具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刘海燕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邹平县开发区会仙二路

联系电话:0543—4305986

传 真:0543—4305298

电子邮箱:qxtlhy@163.com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总监的议案》

聘任曲玲女士担任公司审计总监,聘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出具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高管人员问责制度>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高管人员问责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出具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高管人员业绩奖励提取办法>的议案》

《公司高管人员业绩奖励提取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出具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企业年金方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出具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参考相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6万/年(税前),按月发放。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出具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公司董事简历详见2013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97)。吕清明先生、周传升先生、张永杰先生、刘丽丽女士、刘海燕女士、曲玲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吕清明先生:生于1964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曾任山东诸城市供电局生技科科长、副总工、总工,诸城市电力铁塔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吕清明先生持有公司46,254,268股,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传升先生:生于1966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曾任山东诸城市热电厂办公室主任,诸城市电力铁塔厂副厂长,陕西银河杆塔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周传升先生持有公司10,005,196股,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永杰先生:生于1963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高密市供电局生技科副科长、科长,菲达电业集团副经理,高密市供电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永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丽丽女士:生于1985年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公司财务中心出纳、现金银行会计、财务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刘丽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海燕女士:生于1984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2006年7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主任助理、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曲玲女士:生于 1966 年 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审计总监。

曲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